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年度，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会议事规则》赋予的职责，积极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，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、检查的职责，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积极推进公司规范管理，不断提高治理水平。现将监事会2020年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，均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0年4月24日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、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、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、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2、2020年6月5日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》。

3、2020年8月24日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4、2020年10月26日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二、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

（一）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法经营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。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、勤勉尽责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财务制度较健全、内控制度较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

报告期内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，该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检查关联交易情况

通过对公司2020年交易情况进行核查，报告期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川润液压”）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川润智能流体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川润智能”）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川润液压”）与自贡瑞泰锅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泰锅炉”）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欧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欧盛液压”）与启东润滑设备有限公司、启东润滑设备有限公司、启东精工热处理有限公司、启东市乐煜机械有限公司拟进行包括采购、销售产品以及提供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。

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	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 (%)	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 (%)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川润智能	销售商品	2,667.67	1,300.00	2.88%	105.21%
	川润智能	销售商品	19.24		1.06%	
	川润智能	销售商品	0.90		0.02%	
	川润智能	销售商品	9.13		0.20%	

	启东润滑设备有 限公司	销售商品	29.82	60.00	0.73%	-50.30%
	小计		2,726.76	1,360.00	2.65%	100.50%
向关联人采购 原材料	川润智能	采购商品	571.39	570.00	0.65%	0.24%
	启东润滑设备有 限公司	采购商品		20.00	0.00%	-100.00%
	小计		571.39	590.00	0.63%	-3.15%
接受关联人提 供的服务	川润智能	接受运维 服务代理 销售服务	2,321.60	2,230.00	34.94%	4.11%
	启东精工热处理 有限公司	接受加工 服务		60.00		-100.00%
	启东市乐煜机械 有限公司	接受加工 服务	125.10	80.00	100.00%	56.38%
	瑞泰锅炉	接受劳务 派遣服务	1,506.86	800.00	100.00%	88.36%
	小计		3,953.56	3,170.00	50.05%	24.72%
向关联人提供 服务	川润智能	提供管理 服务	134.32		5.84%	
	小计		134.32	-	5.84%	
	合计		7,386.04	5,120.00		44.26%

(四) 对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核查情况

通过对公司2020年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进行核查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购买资产情况如下：

公司为充分利用产业链上下游资源，围绕主业进一步推进工业互联网和产业互联网业务发展，创新商业模式和增加业务收入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，促进公司高端装备制造和工业服务双轮驱动，以自有资金 37,188 万元收购自贡普润商贸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。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持有自贡普润商贸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自贡普润商贸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该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。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告》、《关于公司拟收购股权的公告》。

(五)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在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建立及运行

情况进行核查的基础上，审阅了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现就此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，在公司经营中各个流程、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；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。

（六）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情况

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等要求，做好信息披露、内部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等工作，未发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、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、2021年度工作计划

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，更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，恪尽职守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。2021年的主要工作计划有：

1、加强监事的学习培训。公司监事将进一步学习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，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组织的培训，在公司治理中发挥专业的监督、检查作用。更好的为股东服务，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保证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2、加强对公司投资、财产处置、收购兼并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关注。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，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，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，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，防范或有风险。

2021年，监事会每位成员将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通过公司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，顺利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，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